

#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 106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消防局

本縣位居台灣地理中心位置，全縣面積約4,106平方公里，僅次於花蓮縣，救災路途遙遠，地形崎嶇多山，地質脆弱，且有第一類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通過縣內，另有24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威脅，導致本縣複合性災害類型不斷增加！因此，打造一個可讓全民免於擔心生命財產受威脅的生活空間，是本局首重的施政目標。平時除了依法戮力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外，更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類型災害，加強對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災害預防、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擴大服務因應作為，並善用各類防災宣導，秉持著「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原則，期能與縣民共創更安全及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而隨著資訊時代的進步，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為達成主動、積極為民服務的使命，本局於本縣各鄉（鎮、市）設置22個分隊，24小時全年無休地執行各項為民服務任務，並抱持著「以客為尊、視民如親」的態度，及展現「真誠、效率、同理心」的精神，創造一個全方位機動服務的團隊，讓民眾倍感溫馨，並將政府服務品質，發揮到淋漓盡致。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一)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三)防火不分你我，普及防火教育宣導編組防火安全網。

(四)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二)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提昇急救技能及傷病患存活率：

(一)宣導「救護車是救急用的」及送醫原則應依緊急救護辦法第5條規定「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以達救護資源妥善利用。

(二)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及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持續招募培訓志工。

####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遴選優秀鑑識人才參加國內、外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暨火災調查業務品質。

(二)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 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以持續提升本局 119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集中受理報案服務品質。

#### 六、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軟硬體保養檢查：以確保平時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及發生災害時遂行救災任務所需資訊設備可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正常，使救災救護之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 七、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鄉、鎮層級防災應變能力。

(一)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鄉、鎮防災應變能力。

(二)藉由災害防救會報討論各項重大防災對策，釐清本縣各單位防救災權責分工，使本縣防災業務得以持續健全運作，進而推展本縣災害防救業務。

#### 八、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及應變能力，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

- (一)加強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二)強化救助訓練，提升特種災害、山域搶救等搶救能量。  
 (三)執行救災組合訓練，針對特殊場所進行演練，強化消防、義消、民力共同救災能量。

##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6%)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3%)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97%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2%)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10%)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5%)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3輛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400萬
三、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4%)	每年辦理到訓率達80%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四、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3%)	辦理6場次，到訓率達80%以上。(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五、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4%)	每月辦理20場次，每年240場次。(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六、救護宣導。(4%)	每年宣導300場次以上，宣導人數6000人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七、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4%)	定期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及考核。(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八、執行救護OHCA案件救活比率。(4%)	執行救護OHCA案件救活比率達10%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九、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器材。(3%)	定期採購補充救護器材。(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3%)	每年招募新進志工，辦理 EMT1 訓練。(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十一、強化火災調查功能。(4%)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4%)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 人	100%
十二、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1%)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2 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 次/年
	2.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年
	3.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2%)	統計數據	平均受理時間	90 秒以下/件
十三、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2%)	統計數據	每月一次檢視機房及每 3 個月一次檢視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情形及紀錄。	16 次/年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年
十四、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3%)	完成防災週(5-6 月)應辦宣導工作。(3%)	統計數據	20 個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計畫工作內容。	1 次/年
十五、災害防救演習。(5%)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5%)	統計數據	每年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依限達成	100%
十六、強化消防人員救援變能力。(5%)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護隊訓練。(2.5%)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5 人
	2.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2.5%)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 21 人、船艇操作證照 21 人，已取得證照者複訓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率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lt;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lt;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gt; 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lt;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lt;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gt; 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小時以上</td> <td>5</td> </tr> <tr> <td>35-39小時</td> <td>4.5</td> </tr> <tr> <td>30-34小時</td> <td>4</td> </tr> <tr> <td>25-29小時</td> <td>3.5</td> </tr> <tr> <td>20-24小時</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5	35-39小時	4.5	30-34小時	4	25-29小時	3.5	20-24小時	3	15-19小時	2.5	10-14小時	2	5-9小時	1.5	未達5小時	1	40小時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40小時以上	5																								
35-39小時	4.5																								
30-34小時	4																								
25-29小時	3.5																								
20-24小時	3																								
15-19小時	2.5																								
10-14小時	2																								
5-9小時	1.5																								
未達5小時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各科)(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1)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3)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4)持續推動防焰制度。 (5)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並據以執行，包括定期演練等各防火管理業務之提報及核備。 (6)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 (7)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59.3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災害搶救	1.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充實各項救災車輛(汰換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及水庫車1輛)	12,500	
	2.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暨山難搜救裝備器材	充實各項消防救災暨山難搜救裝備器材	4,000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382	
	2. 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保險及服裝。	本局106年預計汰換鳳凰志工人員老舊破損救護夾克,提昇救護人員專業形象及安全性,妥善運用民力,協助本縣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提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500	
	3. 救護宣導。	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透過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LED電子看板及建置宣導網站刊登相關資訊。	150	
	4.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	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105	
	5. 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	救護使用器、耗材統計、器材規格蒐集及器、耗材採購。	1,024	
	6.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心臟電擊器電池LMA等救護耗材費。	使緊急傷病患到院前能獲得完善的急救處置,編列專款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器材維護保養維費。	9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7.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以補充救護能力之不足。	160	
四、火災調查	1、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p>(1) 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p> <p>(2) 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p> <p>(3) 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p> <p>(4) 充實火災調查及鑑定業務電腦化，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設置單一窗口核發火災證明書。</p> <p>(5) 氣相層析質譜儀定期校正、更換耗材及保養工作，使儀器長期保持良好精準狀態、維持儀器功能，確保實驗結果及數據之正確性，進而增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證據力，以保障縣民之權益。</p>	450	
	2、火場蒐證用高畫質防震及防塵性能之數位相機。	初期火災現場搜證一失即無法復回，為掌握先機，汰換97年至今已逾報廢年限3年以上之2個分隊數位相機及增購1台高階單眼數位相機，以維護正常運行完成蒐證任務，且輔助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之所需。	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消防業務	1. 救災救護。	提昇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報案及指揮派遣調度之功能，以確保救災救護通信品質，並維持全局資訊設備及網路正常運作。	2,76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通訊等設備。	400	
	3. 資訊設備。	汰換車庫影像設備及電腦、網路核心交換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並採購軟體一批以因應勤業務電子化作業需求。	1,600	
六、災害管理	1、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	以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為主體進行計畫督導及管控，並在中央制定相關工作事項與提供有關作業的技術與建議下，並與鄉鎮公所之防災業務相互配合，以達成計畫目標。	2,000	
	2、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及影音系統環控設備	維護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料庫更新，以確保平時或災時人員執行救災救護任務，提供幕僚單位資料之參考，以提升整體防救災之效能。另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講習、訓練和研討會等……以提升本縣及鄉鎮公所防災人員之專業素養，亦可培養出防災專業人員，可負責宣導民眾各項防災事項，並可藉由防災專業人員來執行推動921國家防災日活動。遂行防救災等任務所需防災資料庫能全天候24小時運作；網路設備更換以提高災害管理工作效率並提昇災情查報效率。針對本縣潛勢區域定期會勘，並與專家學者互相配合，來預防災害之發生，有助於健全	914	
	3、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汰換		56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本縣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機制。		
	4、災害防救演習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150	
七、教育訓練	1、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訓練，提升消防同仁山域、特殊災害救災能力。	500	
	2、強化本局急流船艇救援能力	辦理急流救援訓練、動力船艇初訓、複訓，強化水域救災能力	400	
	3、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援能力	辦理民間救難組織山域、水域、陸域救災演練，及偏遠地區睦鄰救援隊訓練強化民眾自救能量。	490	